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4629号

原告：李合转，男，1989年5月9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白希亮，男，1966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李合转与被告白希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10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李合转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白希亮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合转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6年4月11日起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6年4月11日，被告白希亮因资金周转向原告李合转借款5000元，约定月利率3%，至今未予偿还。

被告白希亮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如下：2016年4月11日，被告白希亮向原告借款5000元，并出具相应借据一份，载明借款金额为5000元，还款日期为2016年4月15日。

以上事实，有原告身份证、被告身份证、借据等证据及庭审笔录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李合转与被告白希亮之间因民间借贷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6年4月11日起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本院认为，双方并未书面约定借款利息，原告亦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利息约定，原告利息主张没有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本案利息应从原告起诉之日起即2017年7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白希亮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白希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合转借款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李合转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白希亮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毛振淼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审判员　　叶彩珠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代书　记员　　温咪咪